

娛樂法

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

林佳瑩、張志朋 著

娛樂產業的經營者與投資者必備

- ◎台灣第一本統整娛樂法的書籍
- ◎深入淺出的案例分析與介紹
- ◎輕鬆了解IP開發與布局
- ◎完整蒐集台灣影視、音樂、遊戲等娛樂產業的經典案例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79>

娛樂法

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

林佳瑩、張志朋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推薦

序

PREFACE

娛樂（Entertainment）的範圍相當廣，包括影片、音樂、表演（戲劇、舞蹈、魔術、雜耍等）、節目、遊戲，甚至體育競技等，舉凡可以讓人感覺到愉悅的活動都可能被涵蓋進來，因而和娛樂相關的產業範圍也就非常廣泛。加上近年來科技的發展與運用，造就數位娛樂業的興起，使得娛樂產業在當今各大重要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由於範圍廣泛，涉及的法律問題也就極為複雜，至少包括民法、著作權法、商標法、不公平競爭法等不同的法律領域，即便在娛樂產業極為發達的國家，也不易以單一的專法（例如娛樂法，Entertainment Law）加以規範。雖然如此，在若干法治發達的國家，經由實務與學說長期的發展，已經在各種不同的娛樂產業形成一套行之有年的運作規範與機制。在我國雖然娛樂產業由來已久且逐漸蓬勃發展，但是由於過去對於所涉及的相關法律領域未能有深入瞭解與研究，因而一直無法形成有效的運作規範與機制，使得娛樂產業的糾紛層出不窮。

正由於娛樂產業涉及許多專業法律的錯綜複雜關係，若非對於這些法律領域都相當熟悉，並無法有效分析探究娛樂產業的相關議題並解決紛爭。本書兩位作者均畢業於台大法律研究所，林佳瑩律師專長於智慧財產權法與競爭法，並



擔任台北律師公會「運動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任委員，而張志朋律師更是向來以民法與契約法專長著稱，兩人均為年輕律師中之佼佼者。兩人以他們累積多年的研究與實務經驗為基礎合著本書，正可以完整涵蓋相關法律領域。

本書的特色在於將近年來我國法院有關娛樂產業的判決，有體系地加以蒐集、整理，並類型化為「電影產業」、「電視產業」、「音樂產業」以及「遊戲產業」四類，誠屬不易，更是有志於從事娛樂法研究的重要素材。本書在娛樂產業、司法實務與法學研究上，有重要的意義與貢獻，是值得推薦給關心娛樂產業發展的人的一本好書。

現任司法院大法官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授

謝銘洋

2021.1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

序

PREFACE

隨著韓流在全世界大行其道，數以億計、不同國家的韓粉們，像是中毒成癮一樣的迷戀著、消費著各式各樣，在各種載體上，或線上或線下的娛樂商品。無論是電影的「寄生上流」、網路電視界的「魷魚遊戲」、音樂界的「BTS防彈少年團」、遊戲界的「天堂M」……，為韓國創造了驚人的外匯，更將韓國的文化渲染力推動到史無前例的地位，堪稱為「韓流盛世」。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留意到，前陣子韓國最大的超級娛樂集團「CJ ENM GROUP」在進行企業組織重整時，新任的CEO——Kang Ho Sung，他的出身背景是律師。

一個律師出任一家在全球舉足輕重的娛樂集團執行長，這意味著什麼？IP，智慧財產權管理優先的時代已經到來了！

回過頭來看看台灣，台灣的內容產業存在一個獨特的氛圍與結構——「輕資本、重感情」。具體來說就是這個行業的從業人員是創作者遠多於經營者，右腦比左腦發達。對寫詞寫曲寫劇本都很拿手，但一遇到帳本和合約，就全然的有看沒有懂，也因此衍生出不勝枚舉的法律問題，還沒靠創作賺到錢，可能就要先賠上一筆。



林佳瑩律師是我在「NMEA台灣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所結識的好朋友。佳瑩完全沒有一般「律師」給人咄咄逼人的刻板印象，也可能她本身就是個重度影視內容狂熱者，所以在我們協會的活動場合中，總是可以看到她興高采烈與業界朋友們討論著最近在追的劇、聽的音樂、看的漫畫，也順帶用極其通俗的溝通方式來為在法律上有疑難雜症的朋友們給予建議。我覺得她可以說是內容產業中，在創作與法律之間的「靈媒」（笑）。

本書內容就是充分反應了佳瑩律師本人的人格特質與工作方法：以最簡單易懂的實例搭配雅俗共賞的文字，無論是得獎無數的大導演、或是初出茅廬的小編劇，相信都能因為本書而獲益匪淺，對自身的權利義務做好最完備的規劃。

開始要創作之前，先去書店買一本吧～

NMEA台灣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理事長

蔡嘉駿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2021.11



推薦

序

PREFACE

繼智慧財產「訴訟贏的策略」系列叢書、「時尚法——時尚產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書籍，林佳瑩律師偕同張志朋律師執筆完成本書——「娛樂法」，帶領讀者體驗娛樂產業中重要及有趣的法律議題。

由內容或主題來看，娛樂產業涵蓋電視、電影、音樂、遊戲、運動賽事等不同面向，可能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呈現。網際網路及數位科技的廣泛應用，強化線上形式的娛樂活動；Covid-19疫情下，不僅加速線上娛樂活動的多元與蓬勃發展，也打破實體的國家疆界。娛樂產業因此而會觸碰到的法律問題，小至創作人與創作人間、創作人與娛樂業者間的權利歸屬爭執，大至國外娛樂業者與國內廠商間的跨國智慧財產授權或侵權爭議。

台灣在「娛樂法」領域的發展，雖然不像國外般興盛。美國的影視、音樂及運動賽事有關產業，每年創造驚人的產值，娛樂法律師的身價自然也是水漲船高。南韓這幾年在影視、音樂領域的娛樂產業發展，急起而直追美國；日本在動漫及遊戲有關娛樂產業，同樣不容小覷。台灣礙於內需市場規模較小，過往在電影、音樂及運動賽事的娛樂產業發展受限。但數位科技應用而打破國界藩籬後，近年來電視劇及線上遊戲方面，偶有揚名海外的佳作。國內娛樂產業匍匐前進之際，也逐步浮現出法律爭議。



常見的法律爭議是硬梆梆及較為無趣的，但娛樂產業的法律爭議案本身，就具有相當高的「娛樂性」，也因此而受到消費者及民眾關注。「X分鐘看完一部電影」、「YouTuber二次創作『China』與『Taiwan』」事件，廣受新聞報導與媒體輿論的討論。「創作歌手在演唱會上，不能盡情演唱自己創作的歌曲」、「歌手與經紀人分手後，對自己創作的歌曲不享有著作權」，吸足媒體與網路版面，看似違反人民情感，但難道只發生在台灣？因前經紀公司移轉著作權，使得美國知名歌手泰勒絲（Taylor Swift），在2021年不得不重新錄製過往專輯的50首創作歌曲，不也是碰到相同的法律問題？

娛樂產業的法律爭議，主角本身與爭議事實雖然極具「娛樂性」，但參與事件的法律人必須瞭解這個產業的特性，才能正確及清楚的詮釋與適用法律，使娛樂產業能有正向及蓬勃的發展，形成良好的循環。面對這個一直在變化、成長及跨國界的產業，同時涉及消費者、創作人及娛樂業者不同權益主體的產業，觸碰到的法律議題廣泛，不僅僅是著作權、商標權或不公平競爭的智慧財產議題，契約談判與契約條款解釋，更是不容忽略的法律工具。本書其一作者林佳瑩律師不僅耕耘智慧財產法律多年及有豐富實務經驗，同時也是台北律師公會「運動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任委員，清楚掌握娛樂產業與娛樂法的精髓。另一作者張志朋律師在契約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79>



法及侵權行為法的造詣，有目共睹，由張律師解析娛樂產業涉及的授權契約、讓與契約議題，乃不作第二人想的人選。兩位律師聯手執筆的這本「娛樂法」書籍，讓身處娛樂產業者能「內行看門道」，即便是行外人及對法律不嫻熟者，也能從本書領悟「外行看熱鬧」的樂趣。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李素華

2021.1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三版

序

PREFACE

本書承蒙讀者的厚愛，不斷再刷以及改版，足證娛樂法是一門有趣且極具魅力的學問。如同著作權法被科技推著往前走，娛樂產業也一再面臨載體的改變、網路、社群媒體的出現，甚至是最近幾年的AI人工智慧所帶來的挑戰。

一個國家的娛樂無法脫離其本土歷史文化存在，同時也身受國際環境甚至地緣政治變動的影響。

如何在這個變動迅速的世界當中站穩腳步，財務與法務的健全，應該是娛樂產業發展的兩大支柱。

2025年，我完成了個人網站的建置，把先前部落格的文章與資料陸續搬家，因此，本次改版也將書中一些文章連結進行調整。所有的判決資訊也都一併更新。

本次改版重點增加了人格權（包括姓名、肖像、名譽、隱私、個資、聲音等）、美國商業利用權（Right of Publicity）以及AI人工智慧方面的討論。近年來常見的紛爭，例如真人真事改編電影、劇本抄襲爭議、機上盒、雲端點唱機、演唱會糾紛、音樂演藝經紀爭議與遊戲私服等案例，也都一併收錄。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79>



2026年，我自師大音樂系畢業，完成我研究音樂版權的一小部分心願，也即將出版《音樂法》一書。但同時，我也深刻體會到，似乎尚有未完的旅程、未竟的領域。本書的再版，又是一個持續學習的起點。

林佳瑩 律師

2026.07.10

林佳瑩律師個人網站
<https://avocats.com.tw/about/>



林佳瑩律師履歷
<https://www.tmdclaw.com.tw/lawyers/chia-ying-lin/>



林佳瑩律師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iplawyertw/>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

序

PREFACE

由於我協助處理知名音樂製作人與藝人樂團之間的詞曲授權、演藝經紀及商標事宜，同時也擔任唱片公司、藝人、動畫公司的法律顧問，再加上我接任台北律師公會「運動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因此，投入影視音樂遊戲等娛樂產業的研究，可以說是一場命中注定。

「娛樂法」（Entertainment Law）在影視音樂遊戲等娛樂產業極為發達的美國，是一項熱門的法領域。也有所謂的「娛樂法律師」，能夠提供客戶橫跨法律面以及商業面的建議。甚至許多娛樂圈的高層也是律師出身。

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以及串流平台的興起，電影、電視、音樂、遊戲等娛樂產業的面貌深受「科技」的影響而急遽改變。科技一方面使得盜版更為容易，但一方面也創造了新的商業模式，使得娛樂服務更容易擴散也更為親民。例如，Youtube、Netflix的出現使得電影與電視的區隔不再明顯，消費者可以在自由選定的時間觀賞節目，但此同時也對於傳統媒體帶來極大壓力，將影視產業的競爭提升到國際層次。再例如，KKBOX、Spotify等音樂串流媒體，使得失落將近二十年的音樂產業找到復甦的契機，音樂產業也從演唱會等結合線上線下的實體活動找到獲利的出路，東山再起。

而最近發展成熟的大數據及AI（人工智慧），也為娛樂產業帶來新的改變。例如，大數據可作為劇本田野調查的參



考資料。AI據稱已經可以自行撰寫電影劇本，還可以預測賣座收益，甚至提供選角建議。許多新科技的運用，如VR虛擬實境、互動式節目，也提供電影觀賞者類似電玩的體驗。

娛樂產業因為科技發展而不斷發生改變，所面臨到的法律的挑戰更甚以往，範圍涵蓋從併購到智慧財產權，從數位平台競爭到政府管制議題。

在台灣，雖然存在一些針對娛樂法特定主題的法律專論，但尚未有對於法院相關娛樂判決的資料探勘。本書的出發點在於企圖補強這一塊的法律研究空白。

由於娛樂產業涉及的業別以及法律問題相當廣泛，作為台灣娛樂法的首次嘗試，我們決定從「智慧財產權」以及「合約」的角度出發，分就電影、電視、音樂、遊戲四大主題進行法院判決的整理分析，希望能夠初步回應「屬於台灣的娛樂法到底是什麼？」這個疑問。但我們不會忘記，這只是台灣娛樂產業其中的一個面向。娛樂產業所面臨的問題複雜寬廣，瞬息萬變，絕非三言兩語所能道盡。

本書的完成要感謝恒達法律事務所的所有律師以及行政同仁在案件上的團隊合作以及相互支援，特別是鄭人豪律師主動積極參與本書的撰寫，林姿妤律師協助本書的校對。同時也感謝元照出版公司一直以來持續出版法律書籍，對「恒達系列叢書」大力支持。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79>



也特別感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的法官們寫出這麼多精彩的判決，讓我們可以追隨學習。

期待未來能夠在此基礎上繼續開展更為廣泛也更為深入的法律討論，激發更多在產業面、商業面的交流與火花。

娛樂法的冒險旅程，未完待續。

林佳瑩 律師

2021.11



林佳瑩律師履歷



林佳瑩律師
粉絲團專頁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作者序

PREFACE

演藝經紀、影劇融資、影劇發行、線上直播、數位平台、商業合約、智慧財產權、劇組勞動，在娛樂產業中都是重要議題。

本書地毯式蒐集電影、電視、音樂、遊戲領域的法院判決加以統整分類，從著作權、商標權、合約及授權的角度對台灣的娛樂法提供一個初步的法律觀察。

我們選擇分享客觀的法院判決，而不是處理案件的八卦秘辛。理由是：娛樂圈裡都是充滿創意的藝術家，感情豐沛，人際關係緊密。相關的爭議案件，因為涉及藝人或是明星，常常引起全民熱議，但事實上卻可能是霧裡看花。在這樣的特殊狀況之下，我們認為，律師更應堅守「為當事人保密」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的立場。

對於非法律專業的娛樂圈朋友們來說，可能會覺得法院判決「極度乾燥」，但對我們來說，法院判決可是充滿法律智慧的「故事書」。正如同「娛樂」是一門專業，「法律」也是一門專業，光鮮亮麗的演出交給娛樂圈，枯燥無味的法律請交給律師。

恒達法律事務所是一綜合性法律事務所，專業領域橫跨公司證券、刑事辯護、民商事訴訟、智慧財產權等，同時也參與許多社會公益活動。我們代理與娛樂圈相關的爭議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79>



件、協助娛樂文創業者擬定審閱合約及進行商標布局，也投注大量心力在娛樂文創法律的台灣案例研究及發表。本書即是成果之一。

另外，為了鼓勵更多學生投入娛樂法相關議題的研究，恒達法律事務所在2021年9月成立「娛樂法獎學金」（申請辦法請參考事務所網站www.tmdclaw.com.tw），期待各界共同來關心娛樂法的相關議題，讓法律成為台灣影視音樂遊戲娛樂產業的堅強後盾。

張志朋 律師

2021.11.1



張志朋律師履歷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推薦序	謝銘洋
推薦序	蔡嘉駿
推薦序	李素華
三版序	林佳瑩
作者序	林佳瑩
作者序	張志朋

壹、跨界娛樂，多元IP

一、如何定義「娛樂法」？	1
二、娛樂產業與著作權法	6
(一)產生多種作品及衍生改編（IP開發）	7
(二)權利細分多樣授權	7
(三)經常為共同創作	8
(四)抄襲爭議頻生	9
【娛樂新聞 魷魚遊戲】	11
【娛樂新聞 刻在我心底的名字】	12
【娛樂新聞 寵我 v. 怪胎】	14
【娛樂新聞 谷○莫五分鐘看完一部電影】	15
(五)創作概念	15
(六)人物角色	17
(七)電視節目版式	19

(八)盜版問題未解	20
(九)虛擬偶像	21
(十)AI人工智慧	23
三、娛樂產業與商標法／不公平競爭	25
(一)取得註冊商標優點多	25
(二)電影名稱及相關元素可取得註冊商標	26
【娛樂新聞 我的少女時代】	29
【娛樂新聞 魷魚遊戲、SQUID GAME】	30
(三)藝名、樂團名稱可註冊商標	30
(四)遊戲產業也重視商標布局	33
(五)不公平競爭／民法	34
四、人格權	37
(一)姓名、肖像、名譽、隱私及個資	37
【娛樂新聞 世紀血案】	38
(二)商業利用權 (right of publicity)	39
(三)數位分身／深度偽造 (Digital Replicas/ Deepfake)	41
五、娛樂產業與合約	43
(一)複雜的授權關係	43
(二)魔鬼藏在細節裡	44
(三)不要閉著眼睛簽合約	45
(四)權利是爭取來的	47



貳、電影產業

一、電影劇本	57
(一)【周處除三害】	57
(二)【我的少女時代】	65
(三)【目擊者】	71
(四)【奇幻同學會】	78
(五)【台北大空襲】	80
(六)【只有你】	83
(七)【穩住！我們能贏】	85
【娛樂新聞 刻在你心底的名字】	89
【娛樂新聞 無聲】	90
二、漫畫小說改編電影	91
(一)【Young Guns】	91
(二)【白夜行】	96
(三)【楚留香傳奇】	99
三、電影代理發行與上映	104
(一)【超時空戰警3D】	104
(二)【真愛神出來】	110
(三)【角頭2王者再起】	113
(四)【盛情款待】	116
(五)【觸電網】	118
四、人物角色	120
(一)【灌籃高手二部】	120
(二)【史艷文】	126

五、A片產業.....	135
(一)【夢工廠Dream DVD】	135
(二)【情趣夢天堂】	138
(三)【吳○夢無碼A片】	141
六、電影產業商標議題	142
(一)【Gotham】	142
(二)【統領戲院】	147

參、電視產業

一、授權範圍	156
(一)【風雲之雄霸天下】	156
(二)【媽祖拜觀音】	161
(三)【超級星期天】	163
(四)【2014世足賽轉播】	168
(五)【有線電視台】	175
二、履約過程	183
(一)【三房兩町】	183
(二)【來我家吧、薔薇之戀】	187
(三)【超級金賣客選秀節目】	190
三、電視節目版式.....	194
(一)【挑戰101】	194
(二)【華視LIVE有GO站】	202
四、機上盒	205
(一)【安博盒子機上盒】	205
(二)【小七科技安博盒子】	207

五、追劇APP	210
➤【韓劇任意依戀】	210

肆、音樂產業

一、著作權歸屬	221
(一)【蒼芎（曲）】	221
(二)【心肝寶貝（詞）】	226
(三)【搖滾吧，微笑！（編曲、錄音）】	229
(四)【LOVER專輯MV（視聽）】	232
(五)【就在今夜節目錄影帶（視聽）】	234
二、著作權轉讓及授權	236
(一)【追 慎○】	236
(二)【月亮代表我的心 孫○麟】	245
(三)【請跟我來 梁○志）】	248
(四)【多少歡笑多少淚 劉○昌】	254
(五)【大約在冬季 齊○】	257
(六)【嘿嘿嘿 林○離、熊○玲】	262
三、音樂抄襲與合理使用	263
(一)【睡美人 v. 到底愛怎麼了（曲）】	263
(二)【下輩子 v. 後世人（曲）】	272
【娛樂新聞 帥到分手】	278
四、演唱會	279
(一)【MÜST v. Arcadia Landing Taipei 2016電子 音樂節活動】	279
(二)【MÜST v. 2016無懼音樂祭】	281

(三)【MÜST v. 斯邦奈公司】	284
(四)【ACMA v. 大立電視台】	289
(五)【張○友演唱會】	295
五、伴唱機	301
(一)【咪嚙電話亭KTV】	301
(二)【雲端串流KTV】	304
六、音樂產業商標議題	307
➤【蘇打綠sodagreen註冊商標】	307
【娛樂新聞 S.H.E註冊商標】	317
【娛樂新聞 F.I.R.註冊商標】	318
七、音樂演藝經紀合約	318
(一)【福茂唱片 v. 韋○安】	318
(二)【閃亮胖時代】	327

伍、遊戲產業

一、遊戲抄襲	333
(一)【武林群俠傳（智冠） v. 俠客風雲傳（河洛）】	333
(二)【海神 v. 海神戰紀】	359
(三)【幻想神域、狩龍戰紀 v. Fly High女神之歌】	365
(四)【三國志 v. 三國志一統天下】	372
二、架設遊戲私服	376
(一)【三國群英傳 v. YYDS三國私服】	376
(二)【RO新仙境傳說 v. 晨曦仙境私服】	378
(三)【天堂 v. 惡夢天堂私服】	379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79>

三、消費爭議	381
(一)【丁○ v. 遊戲橘子】	381
(二)【遊戲橘子 v. 丁○】	388
陸、結 語	393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壹、跨界娛樂，多元 IP

一、如何定義「娛樂法」？

電影、電視、音樂、遊戲、出版（如小說動漫）、運動、電競（e-sport）、時尚¹，甚至是博弈、觀光旅遊²，都可以算是廣義娛樂產業的一環。

在美國，雖然沒有一部法典叫做「娛樂法」，但娛樂法（entertainment law）已經形成一個特殊的法律研究領域，所有與娛樂產業相關的法令及案例（如著作權、商標權、演藝經紀、商業廣告代言等各式合約、姓名肖像名譽隱私等人格權益³、影視勞動⁴等）都可以被吸納在娛樂法的框架之下。美國在

¹ 林佳瑩，時尚法——時尚產業與智慧財產權保護，元照，2021年版。本書是台灣第一本以「時尚法」為名的法律專書。

<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2954>

林佳瑩，時尚也和著作權有關？從時裝與實用性物品淺談之，智慧財產局原創我挺你podcast節目，2022年11月30日。

<https://reurl.cc/dpZnxD>

² 詳註7。

³ 藝人的姓名、肖像、名譽等人格權應如何保障？請參考以下文章：

謝銘洋，從美國法上之商業利用權（Right of Publicity）探討肖像權之財產權化——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三九六號民事判決解析，月旦裁判時報，4期，2010年8月，第102-108頁。

林佳瑩、陳緒承、蕭涵文，網紅、藝人及名人應如何保障肖像權——從台灣實務判決及案例進行分析，月旦律評，18期，2023年9月，第83-96頁。此文提及藝人的肖像被不當利用於廣告（未取得藝人授權、逾越授權範圍或授權期間）的案例、藝人的名譽或肖像被醜化的案例。

林佳瑩，真人真事改編電影《危機倒數》：言論自由與商業利用權（right of publicity）、誹謗間的利益權衡（美國The Hurt Locker案，2016），2026年6月9日，https://avocats.com.tw/right_of_publicity_hurt_locker/（瀏覽日期：2026年6月9日）



2 娛樂法——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

全球影視音樂遊戲產業居於龍頭地位，娛樂法的研究相當興盛。日本作為動漫大國，出產的遊戲、動畫電影及周邊商品風靡世界，也有頗多關於娛樂法的著述⁵。台灣的法領域當中，也沒有一部法典叫做「娛樂法」，但已經有一些娛樂相關法律議題的討論⁶。

台灣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將 1. 視覺藝術產業、2. 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3.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4. 工藝產業、5. 電影產業、6. 廣播電視產業、7. 出版產業、8. 廣告產業、9. 產品設計產業、10.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11.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12. 建築設計產業、13. 數位內容產業、14. 創意生活產業、15.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都歸類於文化創意產業，或許可以作為我們定義「娛樂產業」的參考⁷。而本書將選擇以電影、

林佳瑩，《世紀血案》電影：談真人真事改編電影的法律與倫理界線，https://avocats.com.tw/film_lifestory/（最後瀏覽日期：2026年6月10日）。



⁴ 林佳瑩、鄭人豪，用生命工作？談影視工作者的勞動困境，月旦律評，6期，2022年9月。



⁵ 安藤和宏著、林佳瑩釋譯，日本娛樂產業與法律——兼論台灣娛樂法，元照，2023年。本書是安藤和宏教授2023年在國立臺灣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時講授「日本娛樂產業之著作權商務議題」課程的教科書，本書的內容雖然是在談論日本的娛樂法，但足供台灣參考借鏡之處甚多，同時，本書兼顧了產業與法律的觀點，深具啟發性。



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智慧財產法學會在2021年4月23日舉辦「娛樂產業與智慧財產（IP）研討會」，分別探討「品牌形象營與IP」、「新興媒體與IP」、「娛樂產業經紀契約與IP」、「娛樂產業授權契約與IP」等諸多議題（協辦單位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元照出版公司、月旦講座）。請參見：<https://activity.tipo.gov.tw/ct.asp?xItem=39432&ctNode=817&mp=1>（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12日）。

⁷ 英國是全球第一個提出「創意產業」概念的國家，認為「創意產業」可以轉化為「經濟價值」。2001年，英國的文化、媒體及運動部（Department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79>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娛樂法：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
林佳瑩、張志朋著
版本：三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2026.09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69-9（平裝）
| CIP 115010405
主題詞：LCSTT：文化產業 | LCSTT：文化法規
分類號：541.29

娛樂法

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

5H156RC

作 者 林佳瑩、張志朋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56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1 年 11 月 初版一刷
2026 年 09 月 三版一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搶先試閱版

ISBN 978-626-369-469-9

娛樂法

影視音樂IP與合約爭議

本書綜覽電影、音樂、遊戲、電視等娛樂產業，蒐集了超過60個台灣的經典判決，從著作權法、商標法等IP及合約等多個角度切入，透過深入淺出的案例介紹，帶您一探娛樂產業的法律面貌。

在娛樂產業高度蓬勃發展與變動的現今，「IP開發」已經成了熱門詞彙。您可以透過本書了解如何事前做好「IP布局」，避免不必要的法律糾紛。無論您是娛樂產業從業人員，或是想一探娛樂產業神秘面紗的消費大眾，本書都能讓您收穫滿滿。



9 786263 694699



5H156RC

定價：560 元



經典深化課
掃碼參加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